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下的上訴機制規則

上訴委員會的組成

1. 上訴委員會須由 5 名成員組成，並來自以下三個組別：
 - (a) 不少於 2 名來自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界別；
 - (b) 不多於 2 名來自香港護理及輔導專業界別，包括但不限於醫生、護士、治療師及心理學家；及
 - (c) 不多於 2 名在政府政策、公共計劃及服務方面擁有豐富公共行政經驗的人士。
2. 成員須以互選方式選出一名主席主理個案聆訊工作。
3. 如成員有任何利益衝突或上訴委員會已就上訴作出決定，其委任即告終止。上訴委員會並非常設編制。
4. 上訴人可就委任提出書面反對，惟僅基於現存重大利益衝突的原因，在收到該委任通知的 5 個工作天後提出的反對，概不接受。
5. 任何成員可以任何原因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註冊局請辭，註冊局須於屬一組別委任另一位人士替補。
6. 每名成員可就出席上訴聆訊或相關會議收取每天港幣 3,000 元的酬金。
7. 包括主席在內的各成員如本著真誠行事，在行使或聲稱行使註冊局在規則中指明的權力，以履行或聲稱履行上訴委員會的職責時，毋須就任何行為或失責負上個人責任。

對上訴委員會的支援

8. 註冊局辦事處將向上訴委員會提供一般文書支援，並委任一名全職員工擔任上訴委員會的秘書。
9. 註冊局將委任法律顧問，在上訴委員會履行職能或職責方面向委員會給予任何必要的法律諮詢支援。

送達文件要求

(A) 一般要求

10. 任何因上訴用途而需要送達或遞交的文件、聲明、通知或物品均可透過親身或郵遞的方式送達或遞交。如文件以平郵送達，除非具有相反證據，否則在文件寄出後 3 個工作天，文件將被視為已由收件人收取。
11. 任何由上訴人或註冊局作出的延長時限申請須在原本時限的最少 10 個工作天前送抵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可拒絕處理任何逾時申請。

(B) 上訴通知

12. 上訴須於註冊局向院校（或申請人）送達決定通知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以指定方式提出。

(C) 上訴委員會的委任通知

13. 註冊局將於接獲上訴通知後 30 個工作天內委出上訴委員會成員及向上訴人送達該委任的通知。
14. 如上訴人對該委任作出任何反對，上訴人須在 5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提出反對，指出所發現的利益衝突詳情，並附以文件證明（如有）以支持其反對原因。

(D) 上訴人送達文件

15. 除非上訴委員會批准延長時限的申請，否則上訴人須在收到上訴委員會的委任通知（倘已提出任何反對，則為重新委任通知）後 20 個工作天內，在同一天分別向上訴委員會及註冊局提供以下文件：-
 - (a) 上訴理據的陳述；
 - (b) 足以令上訴委員會全面及公正地了解上訴理據的事實陳述；
 - (c) 所有上訴人擬作為依據的文件複本，須以「A」作前綴的方式妥為編排頁碼。該等文件不得包括任何新證據，意指在註冊局作出決定前院校所提交的最後文件之後的任何文件。
 - (d) 上訴人擬在上訴聆訊傳召的所有證人的名單。

如上訴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未有依上述送達文件的要求，上訴委員會可駁回上訴而不召開任何聆訊。

(E) 註冊局送達文件

16. 除非上訴委員會批准延長時限的申請，或除非上訴委員會如上文所述裁定駁回上訴，否則註冊局須在收到上訴人送達的文件複本後 20 個工作天內，在同一天分別向上訴委員會及上訴人提供以下文件：-

- (a) 回應上訴理據的書面回覆；
- (b) 所有註冊局擬作為依據的文件複本，須以「B」作前綴的方式妥為編排頁碼。該等文件不得包括任何新證據，意指在註冊局作出決定前院校所提交的最後文件之後的任何文件。
- (c) 註冊局擬在上訴聆訊傳召的所有證人的名單。

(F) 聆訊通知

17. 如上訴委員會決定傳召上訴人及註冊局作口頭聆訊，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定訂出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並向上訴人及註冊局送達書面通知。

18. 除非上訴人及註冊局雙方同意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上訴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

19. 上訴委員會有權就聆訊制訂其程序規則。

放棄上訴

20. 上訴人可於任何時間，就放棄上訴或放棄任何上訴部分，以書面方式向上訴委員會及註冊局送達通知。上訴人須悉數承擔所產生的有形成本。

缺席指定日期的聆訊

21. 如上訴委員會已根據第 17 項訂明聆訊日期而上訴人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可 -

- (a) 在其信納上訴人因其他合理原因而未能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延期或押後聆訊至其認為合適的時間；
- (b) 進行上訴聆訊；或

(c) 駁回上訴。

22. 如上訴委員會根據 21(a)項延期或押後聆訊，上訴委員會須

(a) 重新訂定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及

(b) 在聆訊日期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向上訴人及註冊局送達書面通知。

裁決

23. 上訴委員會可在聆訊後立即或其後以書面方式向上訴人及註冊局宣布其裁決及原因。註冊局須把上訴委員會擬備的書面裁決及原因存檔，保留一段註冊局認為合適及恰當的時間。

費用

24. 所產生的有形成本將為上訴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及法律顧問服務費。註冊局辦事處提供的文書支援費用將屬無形成本。

25. 如上訴委員會維持註冊局的原本決定，上訴人須按規定悉數支付所有有形成本。

26. 如上訴委員會推翻註冊局的原本決定，註冊局須按規定悉數支付所有有形成本。

2021 年 4 月 15 日